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黃暉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7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56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4,95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